

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

山路长（开平）商贸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：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》等规定，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，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示。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、及时。

2024 年经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（开平市新潭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对你单位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即时信息填报公示情况进行抽查审核，发现你单位年报数据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，请你单位在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改正错误的公示信息并公示。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。

附件：山路长（开平）商贸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名单

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1 月 21 日